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，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：

鉴于近期公开信息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，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服务内容为：

1、对公司按照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意见；

2、公司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复核；

3、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；

4、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。

基于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范围，公司 2024 年度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服务费用不高于 2023 年度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